

理赔详情

一、个人意外伤害理赔申请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 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 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 申请意外身故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需提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户籍注销证明。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申请人还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六) 申请意外伤残保险金的，除第（一）至（四）项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外，还须提供二级以上（含）医疗机构或者司法鉴定机构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出具的伤残程度鉴定诊断书；

(七)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二、个人意外伤害医疗理赔申请资料

(一)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保险人认可的机构（包括公安机关）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原始收据及明细、诊断证明、病历、出院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三、个人意外伤害住院津贴理赔申请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户籍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四）公安机关、其他政府主管部门或适格机构出具的意外事故证明；

（五）保险人指定或者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出院小结、诊断证明、病历；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四、猝死理赔申请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医疗机构、公安机关或司法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猝死证明；若被保险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出险，需要提供我国驻外使领馆或保险事故发生地政府机构出具的包含死亡原因的死亡证明；

（五）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